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关于征集

2022年度联合研究合作专项项目建议的通知

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（Alliance of International Science Organizations，英文缩写：ANSO）是首个由37家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科研机构、大学与国际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的综合性、实质性国际科技组织。ANSO通过组织和实施科学、技术、创新和能力建设具体行动，在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和地区改善民生、促进发展、应对共同挑战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，为支撑实现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科技共同体作出重要贡献。截至2022年1月，ANSO成员机构发展至67家，遍布全球48个国家和地区。

2022年度ANSO联合研究合作专项（以下简称“ANSO合作专项”）即日起征集本年度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更多信息可参照ANSO官网<http://www.anso.org.cn/>通知：

# 一、项目定位

ANSO合作专项旨在充分利用中国科学院及国内的科研力量和资源，以科研创新、落地示范和技术转化为手段，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和地区解决关键民生福祉问题，促进当地科教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用科技合作促进民心相通，服务“一带一路”高质量建设。

# 二、申请资格

1、项目合作单位不少于3个（不含牵头申请单位），其中包括2个及以上不同国别的机构，鼓励与ANSO成员机构（附件1）开展合作。

2、项目牵头申请单位须为中国科学院院属研究机构，项目负责人须为中国科学院在职科研技术人员，且未牵头在研的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项目和ANSO项目（专题网络平台除外）。

3、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4、须一并提交与外方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、或外方合作伙伴愿意参与项目的证明材料（书面承诺书、沟通邮件等），知识产权归属根据合作方签署的协议办理。

# 三、资助重点

坚持“需求牵引、问题导向、多方参与、影响优先”的资助原则，聚焦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，致力于改善区域和全球民生福祉，以ANSO平台为出口，推动国内的科研、技术创新成果在国外开展联合研究和应用示范。重点支持以下领域：

**“双碳”目标：**聚焦应对气候变化，推动碳达峰、碳中和的目标实现，包括节能减排技术、储能技术、低碳交通、生物固碳、可再生能源等。

**生命健康：**聚焦增进生命健康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领域，包括清洁水和空气、健康和疾病防控、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、低成本医疗等。

**粮食安全：**聚焦影响可持续农业发展的重要领域，包括极端事件预测（洪水、干旱、滑坡、泥石流和其他自然灾害）、气候预测、农情监测、高效农业、水土保持、病虫害防治等。

# 四、遴选原则

结合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建议书遴选工作。

**重要性：**满足应对全球或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科技挑战的共同需求，聚焦民生需求等问题。

**基础性：**已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开展相关科技合作，前期合作基础扎实，具有丰富的多边合作经验。

**可行性：**目标清晰、内容具体、方案路径可行，合作方可提供政策、资源等保障。

**集成性：**能借助ANSO及成员机构平台网络和资源，与其他“一带一路”相关资源集成，形成集合效应。

**有效性：**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高质量发展；有效拓展ANSO科技创新能力、国际合作网络和影响力；形成一定的技术、产品或标准的落地；在沿线国家中产生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和影响。

# 五、资助额度与周期

1、资助额度：100-150万元/项，分年度拨款；

2、资助期限：三年（2023年1月-2025年12月）。

# 六、申请材料提交

1、项目申请人进入“ANSO项目管理平台（中文界面）”[**http://8.140.155.159**](http://8.140.155.159)，点击“注册”填写个人信息，下载的注册表单须经所在单位确认盖章，激活个人账户后开始填报项目建议书，具体操作详见平台用户手册（附件2）。

2、完成平台提交后，导出PDF版项目建议书，完成签字盖章后，将完整项目建议书的扫描件上传提交。

3、每个牵头申请单位提交项目不超过3项。各单位对本单位项目建议书完成审核后，由申请人通过平台上传签字盖章版。

4、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24时，之后不再接收申请。

**ANSO秘书处联系人：**

艾丽坤 助理执行主任 aili@anso.org.cn

赵敏燕 项目专员 minyan.zhao@anso.org.cn

徐舒雯 项目专员 anso-program@anso.org.cn

联系电话：010-84097121

**ANSO项目管理平台技术支持：**

姓名：东星

电话：18611517583

**附件：**

附件1：ANSO成员和组织机构

附件2：ANSO项目管理平台用户手册

附件3：ANSO项目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修订版）

附件4：ANSO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修订版）

 ANSO秘书处

 2022年6月